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重要财务决策制度

(2005年4月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)

第一条 为了建立规范的重要财务决策机制，提高财务决策的效率和科学性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重要财务决策是指：制定预算计划、财务收支计划、成本和费用计划、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、开立银行帐户、提供担保等。

第三条 与公司重要财务决策相关的人员，必须严格遵守公司的保密规定。

第四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和执行预算计划、财务收支计划、成本和费用计划。

第五条 每年十二月初，财务部根据生产经营部提供的经营计划草案和公司财务的实际情况，对经营计划提出修改意见，并据此起草下年度预算计划、财务收支计划、成本和费用计划。

第六条 每年十二月底，财务部将预算计划、财务收支计划、成本和费用计划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。

第七条 财务部根据总经理办公会的审议意见，对上述计划予以修改，并在一月上旬完成上述计划的编制工作。

第八条 每年一月，总经理将预算计划、财务收支计划、成本和费用计划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财务收支计划、成本和费用计划。董事会对预算计划审议后，将预算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，负责制定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，经财务总监签署后，根据决策权限，逐级报总经理办公会、董事长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。

第十一条 分公司的任何筹资计划，必须经公司财务部审核，根据决策权限，逐级报总经理办公会、董事长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。

控股子公司的任何筹资计划，必须经公司财务部审核，并由子公司董事会批准，公司派往子公司的子公司董事应根据公司财务部的意见，决定是否同意筹资计划。

第十二条 公司开立银行帐户，应由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共同签字审批，并由财务总监将开户情况报告董事会。

第十三条 公司应严格控制担保行为，不得为股东、自然人提供担保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，应对被担保人进行详尽的资信调查，并采用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予以防范。

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。具体办法根据《担保管理制度》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董事会。